

靜宜大學學生逕修讀原住民族健康與社會福利博士學位學程甄選辦法

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靜宜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校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或修業一學期以上之碩士班在校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之招生名額為準。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間檢具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繳資料，逕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甄選資格、甄選方式及備審資料如下：
- 甄選資格：
- 一、本校學士逕修讀本博士班者：學士班前三年總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或曾發表學術著作。
 - 二、本校碩士逕修讀本博士班者：碩士班歷年總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或曾發表學術著作。
- 甄選方式：分口試及書面審查，口試佔 60%、書面佔 40%。
- 備審資料：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 二、讀書計畫書（含自我介紹與未來研究方向）。
 - 三、上述規定成績單。（含班排名，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原就讀系所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函二封。
- 第六條 本甄選由學程主任召集至少五位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委員會決選之。
- 第七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修讀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八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等事宜均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1 年 05 月 23 日聯合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院務會議通過